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035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宋敏女士以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旸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宋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沈旸女士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去上述职务后,宋敏女士及沈旸女士目前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敏女士及沈旸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宋敏女士、沈旸女士的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由公司董事长沈海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6

#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何宏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何宏华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宏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宏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何宏华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补选工作。

何宏华女士在任职监事会主席、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对何宏华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40.44万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41.77%。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9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 序号 | 补助项目名称 | 补助金额(元) | 补助依据 | 补助类型 |
|---|---|---|---|---|
| 1 |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893,636.65 | 财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 收益相关 |
| 2 | 关于印发平湖市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 70,800.00 | 平政发(2021)36号 | 收益相关 |
| 3 | 拨付省级稳外贸资金(2022年第三批支持企业抢订单事项项目) | 10,000.00 | 粤商务贸函(2023)268号 | 收益相关 |
| 4 | 关于集中奖励全县优秀市场主体及企业家的通报 | 430,000.00 | 浦东县人民政府出具《县人民政府关于集中奖励全县优秀市场主体及企业家的通报》 | 收益相关 |
| 合计 | | 1,404,436.65 | /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将上述政府补助140.44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及收款证明;

2.其他。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27

#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申请人 |
|---|---|---|---|---|---|---|---|
|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1,170,000 | 3.09% | 0.71% | 2022年2月24日 | 2024年4月18日 |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二、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61,588,493 | 22.88% | 0 | 0 | 0 | 0 |
| 四川省永姆实业有限公司 | 72,042,679 | 4.56% | 12,880,000 | 0 | 17.88% | 0.81% |
| 肖永明 | 146,641,647 | 9.28% | 0 | 0 | 0 | 0 |
| 林杏芳 | 3,604,699 | 0.22% | 0 | 0 | 0 | 0 |
| 合计 | 582,779,518 | 37.51% | 12,880,000 | 0 | 2.17% | 0.81% |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被冻结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39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新港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1013 | 新港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4/4/26 | | | |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0,487,298股,其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2,087,713.64 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8.51%。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公司将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自2024年4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新港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新港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4年4月25日(含2024年4月2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3122625

联系邮箱:xzg1129@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4-012

#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总经理被留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留置通知书》,总经理马英军先生因涉嫌严重职务违法,目前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实施留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立案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正常,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由公司副总经理刘冰燕女士暂时主持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对相关工作进行妥善安排,尽可能减少上述事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4-008

#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因年度报告部分工作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披露,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亦同步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总额 314,404 万元。本次可转债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转股期限自2020年12月3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止。

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 因公司转债持有人持续转股, 公司股份总数由至1,007,098,279股增加至1,007,105,539股,注册资本相应由1,007,098,279元变更为1,007,105,539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709.8279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710.5539万元 |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0,709.8279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00,710.5539万股,均为普通股。 |
|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 |
| 第八十二条……。<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br>……<br>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 第八十二条……。<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br>…… |
|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br>如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br>如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独立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公司应当自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
|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br>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由董事会任命3名或者以上董事会成员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br>(三)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br>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但达不到“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br>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br>…… |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br>(三)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br>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但达不到“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br>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达不到“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条件的关联交易。<br>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br>…… |
|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等事宜。<br>…… |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等事宜。<br>…… |
|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利润分配原则<br>……<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br>(六)决策程序和机制<br>1、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方案。<br>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br>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br>……<br>7、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七)公司对利润分配应进行充分如下信息披露:<br>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br>2、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br>(一)利润分配原则<br>……<br>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br>……<br>(六)决策程序和机制<br>1、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应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订利润分配方案。<br>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br>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br>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监事会的审核意见。<br>……<br>7、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br>(七)公司对利润分配应进行充分如下信息披露:<br>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br>2、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 |
|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余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4月)。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蓝帆柏盛”) 拟以其自有和自筹资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逐层向其子公司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以下简称“柏盛国际”)增资不超过2.96亿美元,视蓝帆柏盛资金情况逐步实施。增资的路径图如下: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北京蓝帆柏盛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注册号:EC24983

成立日期:1998年5月28日

注册地点:百慕大群岛

住所: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注册资本:US$12,000

主营业务:控股投资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9月30日 |
|---|---|---|---|
| 1 | 资产总额 | 6,437,714,770.90 | 6,511,776,383.05 |
| 2 | 负债总额 | 2,998,634,599.31 | 3,039,767,215.95 |
| 3 | 所有者权益 | 3,439,080,171.59 | 3,472,009,167.15 |
| 4 | 或有事项 | / | / |
| 序号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3年(1-9月) |
| 5 | 营业收入 | 770,482,675.55 | 753,169,668.67 |
| 6 | 利润总额 | 145,696,441.90 | -44,826,219.66 |
| 7 | 净利润 | 96,041,425.08 | -61,505,498.79 |

注:2023年1-9月份数据未经审计。

2、信用情况:柏盛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增资完成后, 蓝帆柏盛仍直接持有和经由CB Cardio Holdings V Limited、CB Cardio Holdings III Limited间接持有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合计100%股权,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仍直接持有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 100%股权,CB Cardio Holdings I Limited仍直接持有柏盛国际100%股权。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子公司蓝帆柏盛向其下属子公司的增资,并将视蓝帆柏盛资金情况逐步实施。相关增资款将主要用于柏盛国际对蓝帆医疗、China CITIC BankInternational Limited等相关方的债务偿还,满足蓝帆柏盛的规范运作能力和独立性要求,助力蓝帆柏盛的长远发展。

本次公司子公司蓝帆柏盛向其下属子公司的增资,将有助于蓝帆柏盛境外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并为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的长远发展和更灵活的经营、资本规划奠定基础。本次增资对象为蓝帆柏盛直接及间接持股100%的下属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4月19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

3、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 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该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本次调整前“蓝帆转债”转股价格(17.84元/股),则“蓝帆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北京办公室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钟舒乔先生、董书魁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刘文静女士、于苏华先生、刘胜军先生、乔贵涛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李振平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董事刘文静女士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4月19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该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